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06號

異 議 人 詹定勳

相 對 人 陳博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（假扣押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詹定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詹定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